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4號

抗 告 人 林蒞芸

相 對 人 劉冠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6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83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
本票），經其提示後，未獲清償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就
上開本票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6日
以115年度司票字第83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之，抗告
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理由略謂：系爭本票係因第三人
聯廣合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廣合公司）向「大中當舖」借
款，大中當舖除要求聯廣合公司簽發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
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清償外，並要求抗告人於系爭支
票背書並開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，而系爭支票已於113年2月
26日提示兌現，該筆借款已清償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已
不存在。又大中當舖稱系爭本票已銷毀並未歸還抗告人，渠
料，相對人竟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即屬無據，爰依法
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
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
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
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

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據以聲請准就上開本票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經核與票據法第120條、第123條本票應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，並無不符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所為之前開主張，核屬就票據債務存否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次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	發票人
113年1月2 2日	100萬元	未載	WG000000 0	林蒞芸

